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51號

原告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天山

訴訟代理人 劉瑋庭

葉秋婷

被告 林照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7,227元，及其中新臺幣318,139元自民國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下同）337,227元，及其中318,139元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原告當庭變更利息起算日為自113年9月12日起，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自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7月29日於原告公司開立期貨帳戶，
03 並下單從事高風險、高報酬之期貨交易(帳號:0000000)，被
04 告持有部位為買入3口微型台指期貨、賣出10口台指選擇權
05 賣權及買入2口台指選擇權買權。113年9月4日開盤前被告風
06 險指標已迅速下跌至-26.89%，已遠低於25%，達到強制平倉
07 條件，原告遂緊急於同日上午8時46分18秒及8時47分24秒發
08 送高風險通知簡訊及電子郵件聯繫被告，告知其帳戶內之保
09 證金金額已不足，惟被告仍未補足保證金額度。原告基於狀
10 況急迫與風險考量之評估，於同日上午8時48分53秒將帳戶
11 內所有期貨及選擇權部位「全部」平倉，但仍產生超額損失
12 計318,139元【計算式： $-411,000$ 元(權利金收入與支出)- 2
13 $8,210$ 元(本日期貨平倉損益淨額)- 933 元(手續費)- 510 元(期
14 交稅)+ $122,514$ 元(國內前日餘額)=- $318,139$ 元】。原告後
15 續於113年9月5、6、9日亦陸續寄發數則高風險通知簡訊及
16 電子郵件，惟仍無結果。依兩造期貨線上開戶契約第16條第
17 1項、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57條之1規定
18 可知，因交易人即被告出現投資損失致其帳戶權益數為負數
19 (帳戶現金不足交割)，原告必須替被告墊付此筆金額，而後
20 再向被告求償。113年9月4日被告之交易帳戶權益總值已為
21 負數，依上開規定，原告於同年9月9日以自有資金代墊被告
22 之超額損失318,139元。另依兩造期貨線上開戶契約第20條
23 第4項，期貨交易人之保證金專戶權益數或權益總值為負
24 數，當日期貨商以自有資金代墊，並依規定申報違約得以違
25 約金額百分之6為上限收取違約金，是被告應給付原告違約
26 金計19,088元(計算式： $318,139$ 元 $\times 6\%$ = $19,088$ 元)。合計被
27 告共應償還原告所受損害之金額為337,227元，未依約清
28 償，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爰本於兩造期貨線上開戶契約
29 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0 二、本院之判斷：

3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期貨線上開戶資料暨開戶契

01 約、客戶夜盤強化風控風險模擬試算報表、保證金追繳通
02 知、當日成交清單、買賣報告書、原告轉帳傳票、兩造通訊
03 軟體紀錄及電話譯文、存證信函暨郵件處理結果等件為證，
04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5 場，所提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僅陳稱原告公司因電子下單風
06 險控管有誤，導致被告損失云云，然並未提出具體證據以供
07 本院審酌，所辯自無可採。

08 (二)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
11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12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13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03條、第233條第1項前段、
14 第229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113年9月11日收受
15 原告要求被告繳清代墊款及違約金之存證信函（司促卷第87
16 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37,227元及其中318,139元自11
17 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以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三、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0 第42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1 執行。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
23 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6 法 官 陳嘉宏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林佩萱